

中国植物学会

中植会字〔2022〕1号

关于印发《中国植物学会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分会、科学传播团队和各省植物学会：

为充分发挥社会科普资源的作用，使学会逐步建立起完善的科普基地体系，经中国植物学会理事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将《中国植物学会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植物学会科普教育基地认定 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试行办法》和《中国植物学会章程》，为充分发挥社会科普资源的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学会科普事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普教育基地是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科普活动的重要阵地，是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家精神的重要载体，是学会科普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重要性的新判断和新指示，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高质量科普公共服务，充分发掘利用社会科普资源，推动全民科学素质不断提高，为树立大科普理念、构建大科普格局服务。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材料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具有法人代表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能独立开展科普活动的单位，且所在单位领导重视，设有专门的科普工作机构。

（二）所从事的业务与植物科学相关，能发挥向公众开展科普教育、宣传和示范的作用，具有明确的科普内容，建有一定规模的科普设施和相对固定的科普活动场所，包括科普馆（展厅）、科普画廊（栏）、科普演示设备设施。

（三）建有基地科普教育网站或在主管单位网站设有科普栏目，并做到内容及时更新。

（四）能够积极参加全国大型科普活动，并结合基地实际组织特色科普教育活动，科普工作成效显著。

（五）具有专项科普经费，列入本单位年度财务预算，能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开展。

（六）具有科普工作管理制度，以及开展科普工作所需的专兼职科普工作队伍和志愿者队伍。

第五条 申报材料

1. 填报《中国植物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2. 以附件形式提供的材料包括：科普教育工作人员基本情况，科普工作管理制度，科普工作计划，以往开展各类科普活动或从事科普工作情况，以及获得相关科普奖项和荣誉等的证明材料。

3.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申报程序与认定

第六条 学会每2年开展一次科普教育基认定工作，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

第七条 中国植物学会科学传播工作委员会组成科普教育基地评审小组，负责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

第八条 分支机构、科学传播团队和各省植物学会组织申报和初选，向学会提交候选基地推荐名单，填写推荐意见，评审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和现场考察，提出评审意见，报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认定。认定结果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第九条 经评审认定的科普教育基地，由学会颁发“中国植物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牌匾，有效期6年，并在学会公众号、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科普教育基地的管理

第十条 中国植物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工作机构为中国植物学会科学传播工作委员会和中国植物学会办公室。中国植物学会科学传播工作委员会负责技术工作，包括文件起草、评审、指导、评估等；中国植物学会办公室负责管理工作，包括发送通知、申报材料收集、制作证书与牌匾、组织授牌活动等。

第十一条 科普教育基地要根据自身特点和社会公众需求，做好科普活动规划设计，开展有特色的科普活动和科普宣传，充分体现科学思想、科学精神，培养科学探索兴趣，反映科技前沿和社会热点问题。

第十二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积极配合中国植物学会开展科普工作，提供支持与服务。

第十三条 科普教育基地每年向中国植物学会办公室上报年度科普工作计划、总结、汇报等各项资料。

第十四条 中国植物学会科学传播工作委员会每2年组织一次优秀科普教育基地评选，被评为优秀的单位可以获得中国植物学会向中国科协推荐“全国科普教育基地”资格。

第十五条 取得科普教育基地资格的单位发生调整、分立、合并、重组等变更情况时，须在变更后三个月内，向中国植物学会通报有关情况，办理变更或重新申报手续。否则将被认为自动放弃“科普教育基地”资格。

第十六条 科普教育基地有效期满后，由中国植物学会科学传播工作委员会组织评估，评估通过报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可延长一届有效期。

第十七条 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中国植物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的资格：

（一）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

- (二) 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伪科学活动的；
- (三) 有损害公众利益的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 (四) 不接受中国植物学会业务指导和科普任务的；
- (五) 已不具备科普基地条件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国植物学会。